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东方电子 | 股票代码 | 00068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清刚 | 张琪 |
| 电话 | 0535-5520066 | 0535-5520066 |
| 传真 | 0535-5520069 | 0535-5520069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 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840,595,192.61 | 1,665,293,967.82 | 10.53% | 1,437,726,42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165,215.94 | 36,484,904.05 | 21.05% | 24,549,83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619,136.91 | 20,341,418.75 | 50.53% | 14,986,688.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7,238,271.99 | 119,328,378.19 | -1.75% | -10,508,831.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2 | 0.0373 | 21.18% | 0.02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52 | 0.0373 | 21.18% | 0.02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5% | 2.58% | 增0.47百分点 | 1.77%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3,105,941,129.83 | 2,678,773,588.11 | 15.95% | 2,400,677,539.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62,757,548.55 | 1,432,645,452.69 | 2.10% | 1,396,416,220.4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50,67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59,342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74% | 193,061,426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其他 | 0.31% | 2,998,700 | | | |
|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2,674,900 | | 质押 | 2,674,900 |
| 郑忠香 | 境内自然人 | 0.26% | 2,510,900 | | | |
| 吴烈光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230,000 |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七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21% | 2,014,094 | | | |
| 孙洪斌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816,808 | | | |
| 林德生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814,951 | | | |
| 王新民 | 境内自然人 | 0.17% | 1,690,000 | | | |
| 刘涵 | 境内自然人 | 0.17% | 1,674,4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吴烈光普通股账户持股30000股,信用账户持股2200000,合计持股2230000股;股东林德生信用账户持股1814951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情况概述

2014年,公司围绕"变革与创新"的战略主题,深入打造精进模式,紧跟经济、行业、技术的变革和市场、需求、大客户的变化,加快从精进大平台到业务子平台、从平台到应用、从团队到员工、从管理到文化的提升升级,完成了年度计划,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很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适时调整组织架构、推进PCMM项目、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打造诚信和快捷文化、强化合同评审、提升合同履约率、成立区域运维中心、开展质量评比、降成本等多措施并举,取得了国网110千伏以下变电站单笔集招份额第一、国网配网终端中标额第一、南网调度主站集招排名第一等历史性突破;参与建设的世界最大规模的、青海曲麻莱分布式离网光伏电站试运行,石油、化工、铁路、金融等行业外和大客户市场拓展卓有成效。

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升级,成效明显。电力系统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等7个项目被列入省市级科技发展计划。完成了E8000智能电网技术支持系统、E3000智能变电站自动化及保护系统、风电场集中监控系统、E5703永磁真空断路器、海外OCEP保护装置、光伏汇流箱等新产品研制;完成了重庆北碚配电主站、陕西地电智能小区和智能配网系统投运等工程项目;调度主站、配电终端等产品通过了国网和南网的相关测试;开展了DF1500A工程化等精进项目,建成连续运行试验室并投入使用;完成了CMMI5体系前期里程碑节点和预评估。推出了产外型高压电能表等多款新产品;完成南网营销管理系统开发并交付试点上线运行;2.2MW并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并网验收,E5000-B改进型SVG当年开发当年销售。

海外拓展点面结合,稳中有进。印度项目取得里程碑成果,配网项目完成3个城市共计3个主站和90个变电站的移交并进入维保,MP邦输电项目完成两个主站和59个变电站的验收与移交,TN项目被选为印度电力融资公司SCADA/DMS样板项目。取得了合同额6700万的赤道几内亚电网运维增补合同,实现电网安全运行1200天。

公司管理平台进一步升级,极大地解放思想,激发员工积极性。推行"诚信、正直、成人达己"的价值观,建立"一切工作围绕客户、员工、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打造"公开、坦诚、简单、透明、互信"的文化氛围,推行目标管理和结果导向,推行各级管理复盘制度。通过组织结构调整和管理细化,提高了公司的营运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0.53%,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3.07%,期间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25%,研发投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5.2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91%。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加快电力、油气等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能源生产、消费和体制革命将成为今年能源工作的重点。随着《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出台,电力目动化行业面临新的变革和机遇。新电改强调"四放开、一独立、一加强",配售电侧的业态将发生大变革,电价作为资源整个系统的关键将开始发挥其重要的市场化调节作用。作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核心概念,能源互联网使能量的开放互联与交换分享可以跟互联网信息分享一样便捷,用户既是能源的消费者,又是能源的生产者。微网作为能源互联网的核心组成细胞单元,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分布式光伏将成为能源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能源来源之一;有了智能电网的数字化基础,能源互联网带来的不仅是互联网理念对能源行业的根本性变革,而且也会随之产生爆炸式的信息数据,在智能电网的基础上能源互联网将达成大数据背景下的超个体能源生产和使用分析。随着市场化力量的引入,产业链将形成新格局,利润向产业链上下游再分配,将使得电气设备价格承压程度缓解,盈利弹性提升。电力体制改革将会带给公司更多的挑战和机遇。

(二)2015年总体工作规划

2015年公司将按"市场与价值"的战略主题,抓住国家经济转型、消费升级、能源互联网的到来,规划好三线矩阵战略、国际化战略,抓住行业、地域、大客户等的增量市场,确定好关键路径,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创造利润。重点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打造基于IT平台的营销模块。要把握充分商机、做到位,抓住关键点,做好需求管理,建立起从商机到收款的全过程营控机制,提高中标率和合同价值。加快订单的实施,提高订单履约率。加大电力市场、分布式能源、三角型变压器等市场拓展,加大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集成项目和大客户突破,加大第三方服务、运维外包等新行业、新客户的突破。加快突破海外市场,基于不同区域差异,进一步做好海外市场的定位、聚焦和规划,提高海外项目管理和资源聚集的能力。

2、打造基于IT平台的研发模块。要对产品战略、架构进行调整、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和开发,突破现有的产品、行业、地域和大客户,制定具体目标并落地。着眼提升产品档次,建立敏捷开发模式,提升竞争力。从产品设计开始,建立起市场概念、成本概念、质量概念,打开市场、技术、成本、质量、可靠性、适用等关联维度,加强与销售、供应链、制造等模块的衔接与协同,进一步将需求、配置、变更、代码、测试、文档和产品化、工程化做到位,提高研发效率和可盈利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3、打造基于IT平台的供应链模块。搭建开放式供应链平台,通过众采、集采、竞采和网购相结合,持续降低供应链成本。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来打开供应链,与营销、研发、制造等相关模块建立起关联和接口,从客户需求到研发成果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针对不同类型产品、项目的供应链和采购管控制度、流程。严格设计选型和审批,做好供方分类,加强对供方供应商的管理。实行供方管理和采购分开。持续做好物料分类与选型,加强硬件可靠性设计、原物料可靠性、资金、仓储、运输及相关环节的管控。

4、打造基于IT平台的制造模块。抓住中国制造的转型良机,加快业务拓展。做好人才、设备、设计、工艺、工装等要素的评估和聚集,持续提升工艺、设计、自制品研发等方面的能力,建立起批量制造节拍和制造的目作业计划,做到人机料法环测在一个工序中打开。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批量下的制造效率和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5、打造基于IT平台的质量模块。以硬件可靠性和软件成熟度为核心,建立起有竞争力的管理模式和体系,建立起针对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将质量要求贯穿到各个模块和业务单元。硬件要求从可靠性设计开始,建立起对物料、制造、工程、客户在用产品乃至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硬件可靠性体系,软件要求准确判断客户需求点,将其转化成功能点,实施向量化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倡导"质量是设计出来的"理念,关注质量评审,建立追溯机制,加强对质量不确定性的风险管控。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以人为核心来展开工作,明确责任,建立奖惩机制。

6、打造基于IT平台的财务模块。顺着业务和流程打开成本和费用,以部门为中心建立起基于业务流程的核算,完善分级核算、分级管理体系。做好资金安排,加快资金周转。协同销售、研发等模块做好客户管理和合同管理,加快项目回款,降低供应链、制造等环节资金占用。评价和控制好原物料成本、产品成本、集成成本、服务成本,建立起重大项目预算制,完善项目的配置、预算、过程控制、决算、绩效的制度和流程。

7、人力资源模块将有目标地推进PCMM,应用好相关成果。做好人力资源现状和需求评估,将人力资源计划做到位。建立起人性化、科学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做到选好人、用好人、培养好人,使每个员工都能创造出更多的增值价值,带来更多的利润。以价值和效率为导向,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更好地提升人均价值和效率,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5年,公司发展面临的经济大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受经济需求影响电力投资将有所减弱,电力一次设备市场预计将结构性调整,二次设备市场竞价会进一步微烈,电力消费的实际增长低于GDP增长、国网的电力改革给电力行业带来的影响将更为复杂,挑战与机遇并存。

(1)、面对行业系统风险,公司将发挥打开需求、运营管理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寻找行业线、地域线等能带来增量的市场,关注并购和扩张的机会。

(2)、公司新产品研发有待提速,商机管理、需求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等没有完全做到位,工程化有待完善,一营销、研发等专业人才梯队建设有待加强,人均价值和效率与同行先进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将通过调整战略,加强管理平台和流程建设,加快技术创新和开级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公司拟此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编号为20140022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济南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4年7月2日 | 5,000,000.00 | 100% |
| 广西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4年10月15日 | 10,000,000.00 | 100% |
| 烟台东方富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4年9月22日 | 1,200,000.00 | 60% |

注:济南海颐软件有限公司、广西海颐软件有限公司系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富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05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山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5】第000382号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840,595,192.6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65,215.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05%;基本每股收益0.045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238,271.9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05,941,129.8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62,757,548.5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分派现金,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15年4月18日到期。董事会提名杨恒坤、丁振华、林培明、陈勇、李小滨、王清刚、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简历见附件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4.5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40万元,内控审计2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3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5-007-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恒坤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2015-008-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议题1,2,4,5,6,7,8,14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恒坤:男,1964年生,大学,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

杨恒坤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振华:男,1965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丁振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169575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培明:男,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培明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勇: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中心所工程师、副所长,生产处副处长,配电事业部经理,电自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陈勇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小滨:男,1967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保护及变配电自动化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质量师、董事。

李小滨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刚:男,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张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烟台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董事。

王清刚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

江秀臣,男,1965年出生,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电力学院副院长、电气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863专项专家组副组长、国际智能电网行动网络(ISGAN)中国联络办公室主任,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28)独立董事。

江秀臣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房立棠,男,1968年出生,法学和管理学双硕士。现任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首任监事长,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21)独立董事。

房立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之萍,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现任退休。

曲之萍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06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5】第000382号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840,595,192.6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65,215.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05%;基本每股收益0.045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238,271.9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05,941,129.8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62,757,548.5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年度不分派现金,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18日到期,监事会选举陈巨升、王征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40万元,内控审计2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3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1,2,3,4,5,6项议题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1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巨升: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东方电子集团公司保护所所长、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北京京海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陈巨升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6150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征:男,1979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王征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07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出席对象:

(1)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5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人:张琪

5、联系方式: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6、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1 |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
| 3 |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
| 6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
| 7.1 | 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
| 7.1.1 | 选举杨恒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1 |
| 7.1.2 | 选举丁振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2 |
| 7.1.3 | 选举林培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3 |
| 7.1.4 | 选举陈 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4 |
| 7.1.5 | 选举李小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5 |
| 7.1.6 | 选举王清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06 |
| 7.2 | 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
| 7.2.1 |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1 |
| 7.2.2 | 选举房立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
| 7.2.3 | 选举曲之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
| 8 |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 |
| 8.1 | 选举陈巨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1 |
| 8.2 | 选举王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2 |
| 9 |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
| 10 | 审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 表决意见类型 | 股数 |
|---|---|
| 同意 | 1 |
| 反对 | 2 |
| 弃权 | 3 |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其中:

议案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对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6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议案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具体如下表所示: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